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吳文茜

電話：7273173#314
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775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及遴選簡章(電子檔2份) (376470000A_115017751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17751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教育部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115學年度聯合遴選簡章」，請學校協助轉知符合資格之教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7012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推薦現職服務於所屬學校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參與遴選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各專長預計遴選名額，詳如遴選簡章。

(二)參與遴選之輔導員，須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：

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2、具符合各該專長之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(資優類專長聘任學科專長教師，不受具特殊教育教師證限制，惟須具該學科之合格教師證)或相關獲獎證明

(如曾獲本部師鐸獎、特殊優良教師、全國性課程、

輔導室 收文:115/05/07



1150001582

有附件

教學相關獎項，或有其他優良表現或貢獻，具有證明文件）。

3、報名資優類專長輔導員之遴選，具近2年教授國中小資優教育實際教學經驗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4、報名高中身障類學科專長之遴選，具與高中學科中心相關之實務經驗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(三)本屆輔導員任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（嗣後運作辦法之任期規定倘有修正，依其規定辦理）。

三、請有意願參與輔導員遴選之教師，經現職服務學校校長同意，備妥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5年5月15日前函報本府憑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